

珠宝商标乱象丛生 市场亟待整顿

■ 本报记者 钱颜

“长期以来,部分民事主体受经济利益的驱使,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迅速站稳脚跟,获得市场占有率,进而取得优势地位,则想到以搭便车、傍名牌的方式来增强其商品或服务的辨识度,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人先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浪费了商标注册与管理资源,破坏商标注册制度公信力。”在日前举办的商标恶意注册、使用与权利滥用实务研讨会上,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阳表示,商标权侵权是珠宝行业的重灾区,需要对商标恶意注册及权利滥用行为进行防范。

2003年以来,港资、国外品牌进入内地,带动珠宝行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珠宝企业开始重视品牌和款式的重要性。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在此过程中集中爆发。据了解,在香港注册公司十分简单,一

字之差也可通过,这也导致了大量雷同珠宝品牌的出现。吴阳表示,在应对商标侵权过程中我们发现,市场层级越低,竞争集中度越分散,产品同质化越高,缺乏足够强势的品牌去肃清侵权者,导致侵权行为更多发生在低端市场,因此一定要对这类市场多加重视。

“低价珠宝产品款式变化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珠宝设计良莠不齐,恶意注册商标行为频发。绝大多数品牌在产品品质、工艺水平、款式设计等方面相当接近,品牌特色差异化小,创新空间有待提升。”吴阳说。

在珠宝行业中,大量带有“福”字的品牌大行其道,如周大福、周六福、六福、六桂福等。也有众多含有“金六福”字样的品牌充斥于市场。

“周六福金行”侵权案就是珠宝行业的典型侵权案之一。吴阳举例说,周六福金行为了“碰瓷”周六福

珠宝,直接把整个公司名作为商标来使用,同时又突出了“周六福”三个字,在线下开了大量店铺,混淆了消费者的视线。此外,他们还利用代言人打擦边球。周六福珠宝与演员蔡少芬签订6年的代言合同于2019年底到期,仅数月后,周六福金行也聘请蔡少芬代言,利用大众对其代言周六福珠宝的印象,混淆视听。之后周六福珠宝花了大量的维权成本和时间,成功无效了对方的商标,周六福金行只得将门头改成了其他商标。

除了周六福金行案外,周六福珠宝还起诉过个人商户某某某开的“百年周六福”商铺。“百年周六福”珠宝店销售的是珠宝首饰等,与香港周六福珠宝公司的注册商标商品同类,其未经香港周六福珠宝公司同意,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在相同、近似商品上突出使用,

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最终,法院认定某某某经营“百年周六福”珠宝店的行为已经构成对香港周六福珠宝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在应对珠宝同行侵权的过程中,除了证明商标近似外,应对其对加盟商承诺,如日后经营被周六福珠宝投诉、起诉,所有纠纷由侵权方主体应对、承担费用。但侵权方一旦被周六福珠宝投诉、起诉,侵权方则声称是加盟商自身不规范使用“商标”导致,与侵权方无关。这导致周六福珠宝不得不逐一对此类加盟店维权,导致各地诉累繁重。3年累计向约450家侵权店维权,损失财力和精力。”吴阳感慨道,希望司法机关能够注意到这种恶性侵权行为,追究背后始作俑者的责任,督促其规范经营。



贸仲江苏中心异地庭审中心 仲裁业务培训举办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贸仲江苏中心南通庭审中心与昆山庭审中心仲裁业务能力,推动仲裁争议解决方式在当地的发展,贸仲江苏中心异地庭审中心仲裁业务培训会日前举办。贸仲江苏中心副秘书长汤寅宏及秘书长助理孙静等进行培训授课,南通市贸促会、昆山市贸促会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汤寅宏、孙静及中心办案秘书分别围绕中国仲裁实践与发展概况、贸仲及贸仲江苏中心情况、商事仲裁基本理论、贸仲案件处理流程以及调解与仲裁相结合五个方面,系统讲授了仲裁制度的优越性、如何识别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中应注意的关键问题等仲裁专业知识,全面地向大家展示了贸仲专业的仲裁法律服务以及贸仲为中国仲裁事业推广与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生动的案例教学让大家身临其境地体会到了仲裁便捷高效、专家断案、保密性强等独特优势。培训课程中,与会人员还就仲裁案件的管辖、仲裁协议的拟定、仲裁立案程序、仲裁员的选聘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培训课程结束后,参与培训人员均表示,通过培训对仲裁、贸仲以及贸仲江苏中心都有了系统的了解,将进一步消化和汲取此次培训的收获,将培训内容有效运用于企业咨询解答和仲裁业务推广中。

汤寅宏与两地庭审中心培训人员一行人还赴江苏省贸促会进行座谈交流,并就彼此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如何更好推广仲裁和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交流。

为切实延展贸仲及贸仲江苏中心的仲裁服务,贸仲江苏中心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在江苏南通设立了贸仲江苏中心南通庭审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在江苏昆山设立了贸仲江苏中心昆山庭审中心,庭审中心将为当事人约定提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仲裁地/开庭地在南通/昆山的仲裁案件,提供案件咨询、远程或现场开庭服务,为南通和昆山当地企业就地解决纠纷带来便利。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信息集结号

韩国正式对涉华 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正式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90%至4.94%的反倾销税,对泰国涉案产品征收24.61%的反倾销税,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28.60%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面粉 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2月18日,应马达加斯加国内企业申请,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对进口面粉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与此同时,建议自2023年3月1日起对进口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12%的保障措施税,有效期为200天。涉案产品包括小麦或混合麦粉。涉案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为印度、埃及、土耳其和俄罗斯。本案调查期为9个月,可延期至12个月。

韩国对涉华定向聚酯纱线 启动反倾销调查

韩国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韩国化纤协会于2022年12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定向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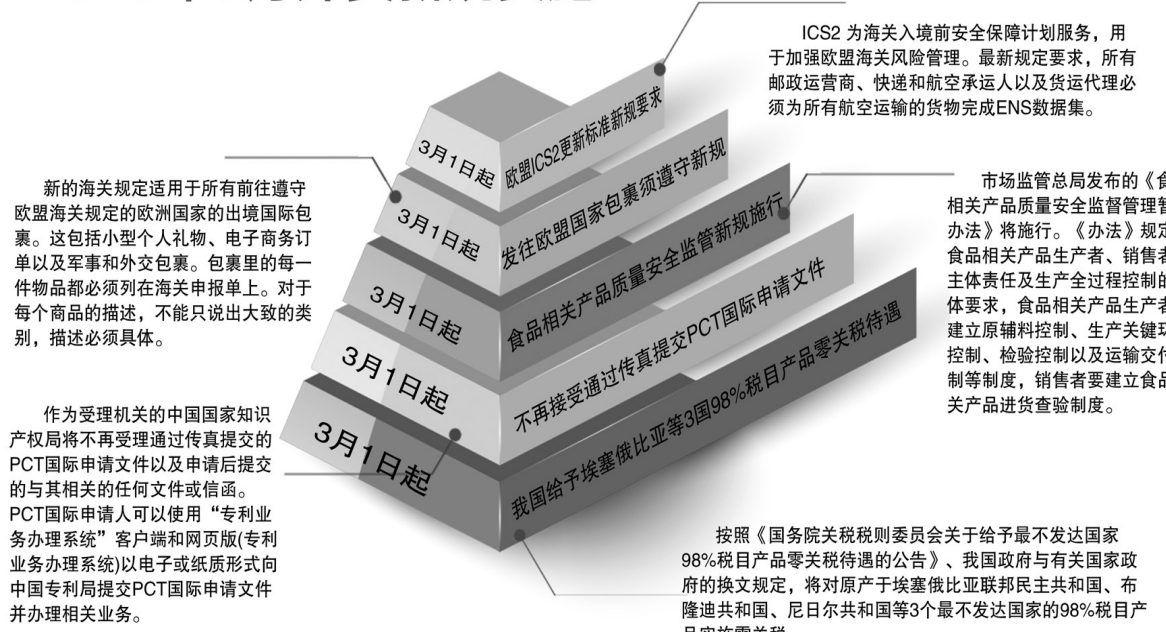
中国涉案企业包括中国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除另行延期2个月外,本案初裁将于3个月内作出。

美国对进口大型家用洗衣机 终止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美国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鉴于美国国内企业未提起延期申请,美国决定终止对进口大型家用洗衣机继续实施保障措施。

2017年6月5日,应美国生产商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大型家用洗衣机进行贸易保障措施调查。2017年11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大型家用洗衣机保障措施案提出征税建议:大型家用洗衣机的进口量激增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建议对涉案产品实施为期三年的配额关税,加拿大、墨西哥以及韩国等国家涉案产品不适用该保障措施。2018年2月7日,依据2018年1月23日总统声明,美国开始对涉案产品以配额形式实施保障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2023年3月外贸新规实施



华为公司起诉小米专利侵权已被受理

■ 李兴

本报讯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日前刊发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公告》,华为已经正式对小米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且该案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公告显示,2023年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请求人华为提出的被请求人小米侵犯其四项中国专利的案件。

在去年的2022世界设计之都大会开幕式上,华为常务董事、终端

BG CEO余承东就曾“吐槽”过专利侵权问题。他表示,“有些企业在抄袭我们的设计,包括我们的一些专利,用了也不给我们付专利费,直接用,而且还讲成是他们自己的专利,甚至有些东西是直接抄。”

小米方面对此回应称,双方就专利许可在积极谈判;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机制,包括行政和司法调解。通过第三方的调解机制解决许可问题是行业惯例,华为和小米双方均

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和合作有利于促进创新和公众利益,并认为调解是帮助达成许可的一种有效渠道。双方在继续积极谈判的同时,寻求利用多元化的调解机制,协助双方达成协议。

据了解,此次华为诉小米专利侵权共涉及4个案件。1号和2号案件可能涉及4G/LTE技术,属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3号和4号案件涉及手机照相和解锁技术,属于非SEP专利纠纷。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和保护介绍

■ 卢绮雯 黄永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随着条款逐年生效,区域内各国超90%的商品将实现零关税,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往来和相互投资。中国和澳大利亚彼此均是对方产品的巨大市场,中国企业寻求在澳大利亚获得商标注册保护的意愿强烈。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同时考虑使用在先,或者说以申请在先为主,以使用在先为辅。例如,审查员在以相对理由驳回一件申请时,经常会在驳回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可以考虑提交在先使用证据来克服驳回缺陷。此外,其他一些证据,例如诚实地同时使用的证据,同时使用且未发生过因引起消费者混淆而被投诉或处理情形的证据等,也都可以作为复审阶段提交给官方进行考量。基于这一点,中国申请人应注意保存其商标在澳大利亚最早使用及持续使用的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实践中,如果申请人使用普通标准字体在澳大利亚申请注册文字商标,可以在注册成功后变换字体使用,受法律保护,这一点与中国有所区别。如果申请人以与标准字体区别不大又有自己风格的字体提交注册,澳大利亚律

师一般建议以标准字体提交申请,这样注册下来后变化多种风格字体都受保护,使用起来比较灵活。当然,这里的字体变化,应当理解为不是特别大的、不太明显的、不至于使字体图形化了的变化。这个字体变化的程度如何把握,建议在具体个案中,事先征询当地律师的意见。

在澳大利亚申请商标注册商品时,不能为了包揽更大范围而在商品清单结尾处使用“所有商品/服务”、“所有其他商品/服务”、“本类别的所有其他商品”之类的描述,也不能直接采用类别标题申报,否则审查员会发出审查意见或直接驳回申请。由于历史原因,现在检索还会发现很多较早注册下来的澳大利亚商标,其商品描述结尾仍常见含有“all other goods in this class(本类别的所有其他商品)”的字样,这样无疑会给出在后申请带来障碍。商标申请人若遇到驳回,应仔细研究每件引证商标,看是否可以通过要求在先权利人出具声明书或同意书的方式来克服。

澳大利亚商标申请若被驳回,在官方的临时驳回通知书中,审查员一般会告知商标申请人下一步复审程序需要什么材料,例如,要求申请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要

求提交在先使用证据,商标共存不会产生混淆的证据等,此外还会提醒申请人可就该临时驳回举行听证。逾期不答复临时驳回通知书(通常15个月内,可延期),该临时驳回通知将正式生效,商标申请将失效。审查员通常还会提醒商标申请人,在决定是否要提交使用证据之前,需要注意:提交在先使用证据必须以声明书的形式提交,并说明商标历史和使用范围;收集和整理证据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费用,所提供的证据仍有可能不足以克服驳回。以上这些提示会有助于商标申请人决策更审慎。

如果商标复审失败,申请人还可以申请官方举办听证会,以便再次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听证官员陈述意见,根据该意见,听证官员作出接受或最终驳回商标申请的决定。如申请人对最终驳回决定不服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可在决定作出后21天内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提交行政诉讼,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在决定作出后28天内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审查该决定。

商标撤销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属于行政程序,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注册商标所有人提出书面请求注销自己的注册商标

(较少见);二是任何人基于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较常见)。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可以是全部撤销或者部分撤销,部分撤销意味着保留该商标在某些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如果被申请撤销的商标有未决的诉讼(通常与商标侵权等有关),则不得提出撤销申请,但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法院指示商标注册官撤销该商标。如果已经向商标注册官提出了撤销申请,并且注册官认为应当由法院裁决的,则注册官可以将该撤销申请转交给规定的法院处理。

自商标撤销申请提交日起1个月内,商标注册官通知商标权利人

或相关利益人,并同时附送撤销申请文本的副本。跟中国实践不同的是,除了将撤销通知转达给商标权利人或相关利益人外,注册官还必须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发出不使用撤销申请的通知。任何人都可以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不使用撤销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提交反对意向通知来反对该撤销申请,并且在提交反对意向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理由和细节陈述,逾期提交且未申请延期的,则会被告知由于未提交完整的反对意向,官方将继续审查商标撤销申请。(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FIRM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